

涉渔国际海事公约汇编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VENTIONS
RELATING TO FISHERY

第二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涉渔国际海事公约汇编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VENTIONS RELATING TO FISHERY

第二卷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2007 年国际渔业劳工公约》及其建议书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和救助公约》

《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编

张仁平 主编

孙海文 鲍君忠 副主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5632-325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1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渔国际海事公约汇编 =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ventions Relating to Fishery. 第2卷: 汉、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编.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632-3253-6

I. ①涉… II. ①中… III. ①海洋渔业—海事处理—国际公约—汇编—汉、英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6472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 116026 电话: 0411-84728394 传真: 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eds@dmupress.com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张: 16.75

字数: 359 千

印数: 1 ~ 1500 册

出版人: 徐华东

责任编辑: 刘长影 张 华

责任校对: 张 冰 宋彩霞

封面设计: 王 艳

版式设计: 解瑶瑶

ISBN 978-7-5632-3253-6

定价: 58.00 元

涉渔国际海事公约汇编(第二卷)

编委会

主任委员 崔利锋 刘新中

副主任委员 单红军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诗卉 朱宝颖 孙海文 李 楨

张仁平 张信安 赵丽玲 姚 杰

栗倩云 徐丛政 唐金龙 黄东贤

黄宝善 黄新胜 鲍君忠

主 编 张仁平

副 主 编 孙海文 鲍君忠

前 言

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这一观点在世界主要沿海国家的重大发展战略中均得到了充分体现,我国把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发展海洋经济,作为振兴经济的重大举措。

2015 年 6 月,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95 届会议(MSC.95)在伦敦批准了提前实施 2012 开普敦协定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国际海事组织(IMO)第 29 届(A.29)通过,再次表明了国际社会对渔船安全的重视。

随着国际社会对渔业活动中所涉及的海洋资源环境保护和海上人命安全问题的关注,近年来,国际海事组织(IMO)和国际劳工组织(ILO)主要针对渔业船舶以及渔船船员制定的《国际渔船安全公约》、《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及《国际渔业劳工公约》已相继通过或生效。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其他综合性国际海事公约也有很多规定适用于渔船。国际海事公约的大量制定和生效,直接关系到我国海洋渔业今后的发展,尤其对远洋渔业的影响更大。相关公约在我国的履约情况也会影响我国海洋渔业在国际上的形象和声誉。为了提高我国渔船船员的综合素质,增强我国保障渔船船员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同时也为了促进我国渔业与国际接轨,加强我国在国际海事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的参与程度,提高我国渔业生产在国际上的声誉,有必要开展对涉渔国际海事公约进一步的研究和应对工作,从而完善渔业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

为此,编委会收集整理了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制定的涉渔国际公约、议定书、规则以及修正案,汇编形成《涉渔国际海事公约汇编》,作为涉渔国际海事公约研究工作的基础性资料,为渔业管理人员学习、研究、实施公约提供重要参考,也可为广大渔业生产者、渔业企业、船舶制造企业和有关科研院所等参考使用。

《涉渔国际海事公约汇编》(第二卷)收录了《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2007 年国际渔业劳工公约》及其建议书、《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和救助公约》和《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五个国际公约。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简称《STCW-F 公约》)是国际海事组织于 1995 年 7 月 7 日在伦敦批准的首个保障渔船船员安全的强制性国际公约。该公约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帕劳共和国批准后满足生效条件,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已批准参加《STCW-F 公约》的有 18 个国家和地区,分别为:加拿大、丹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帕劳、俄罗斯、塞拉利昂、西班牙、叙利亚、乌克兰、刚果、冰岛、立陶宛和法罗群岛。

《2007 年国际渔业劳工公约》及其建议书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 96 届国际劳工大会上分别以 439 票、443 票赞成高票获得通过。《国际渔业劳工公约》在构架上分为三个层次,即正文条款、三个附件和一个建议书。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在渔船上工作的最低要求;(二)工作条件;(三)住宿和膳食;(四)医疗、健康保护和社会保障;(五)遵守与执行。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于 1972 年 10 月 20 日在伦敦通过,并于 1977 年 7 月 15 日生效。该公约于 1980 年 1 月 7 日对中国生效,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生效,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对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生效。公约自 1977 年生效后,为适应海上避碰实际需要,又先后于 1981 年、1987 年、1989 年、1993 年、2001 年和 2007 年进行了修订。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和救助公约》于 1979 年 4 月 27 日在汉堡通过,于 1985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1985 年 7 月 24 日对中国生效,1997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2005 年 6 月 24 日起适用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加入该公约时声明:“公约附件第 2.1.7 款中所述的搜救边界,不涉及且不影响国家边界或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边界的划分”。

《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在国际海事组织于伦敦召开的会议上通过,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生效。我国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向国际海事组织递交了有关加入《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加入书,公约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对我国生效,于 2009 年 3 月 9 日起适用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起适用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参与本卷《涉渔国际海事公约汇编》编译、审订的人员有:张仁平、于诗卉、孙海文、李桢、鲍君忠、徐华东、时培育、刘长影、张华等,以及大连海事大学黄韦琦等同学。

本汇编由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涉渔国际海事公约重点研究项目”资助,同时,也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号:3132014310)。

因编者能力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1)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Fishing Vessel Personnel, 1995	(38)
2007 年国际渔业劳工公约	(85)
Work in Fishing Convention, 2007	(107)
《2007 年国际渔业劳工公约》的建议书	(137)
Work in Fishing Recommendation	(145)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155)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1972	(183)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和救助公约	(220)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1979	(230)
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245)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Bunker Oil Pollution Damage, 2001	(252)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 标准国际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注意到《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下简称《1978 年 STCW 公约》),

期望通过制定受雇于渔船的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的国际标准,以进一步增进海上人命、财产的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

考虑到达到这一目的的最好方法为缔结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下简称“本公约”),

经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一般义务

- 1 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实施本公约及其附则的各项规定,该附则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凡引用本公约时,同时也就是引用该附则。
- 2 各缔约国承担义务颁布一切必要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其他措施,使本公约得以充分和完全实施,以便从海上人命和财产的安全以及保护海洋环境的观点出发,保证海洋渔船船员是合格的并胜任其职责。

第 2 条

定 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就本公约而言:

- 1 “缔约国”系指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
- 2 “主管机关”系指船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缔约国政府。
- 3 “证书”系指根据本公约规定签发或承认的一种有效文件,不论其名称如何,该文件准许其持有人担任该文件中所指定的或国家法规所规定的职务。
- 4 “具有证书的”系指持有适当的证书。
- 5 “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 6 “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秘书长。
- 7 “渔船”或“船舶”系指出于商业目的用于捕鱼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任何船舶。
- 8 “海洋渔船”系指除仅在内陆水域或仅在遮蔽水域或者港章所适用的区域之内或其紧邻水域中航行的渔船以外的其他渔船。

第 3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有权悬挂缔约国国旗的海洋渔船上服务的船员。

第4条

资料交流

各缔约国应向秘书长送交下列资料:

- .1 有关充分而有效地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包括按照本公约所签发的证书样本;和
- .2 按规则第 I /5 条所列举的或所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5条

其他条约和解释

- 1 缔约国之间一切以前的现行有效的关于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的条约、公约和协定,在其有效期间,应对以下人员继续完全和充分有效:
 - .1 本公约不适用的渔船船员;和
 - .2 在本公约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上,本公约适用的渔船船员。
- 2 但是,在这些条约、公约或协定与本公约规定相抵触的方面,各缔约国应对其按这些条约、公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重新予以审查,以保证这些义务与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责任不相抵触。
- 3 凡本公约中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仍受缔约国法律的约束。

第6条

发 证

渔船船员应根据本公约附则的各项规定予以发证。

第7条

国家规定

- 1 各缔约国均应制定有关程序,用于对缔约国签发的证书或签证的持有人在履行其与证书有关的职责时出现的,对海上人命或财产安全或对海洋环境构成直接威胁的所举报的不适任行为或不为进行公正的调查,并就此原因和防止欺诈而搞通销、暂停有效或注销这种证书。
- 2 各缔约国均应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由其正式发证的海员不遵守其为实施本公约而制定的国内法规规定的情况,规定处罚或纪律措施。
- 3 这种处罚或纪律措施应特别就下列情况做出规定并加以实施:
 - .1 船东、船东代理人或船长雇用了未持有所要求的证书的人员;
 - .2 船长准许未持有所要求的证书或特免证明的人员去执行按本附则规定应由持有适当证书的人员执行的职能或担任的职位;或
 - .3 个人利用欺诈或伪造文件的方式得到雇用,执行按本附则规定应由持有适当证书或特免证明的人员执行的职能或担任的职位。
- 4 当一缔约国有明显理由相信,在其管辖权范围内的任何公司或个人对第3段所述的任何明显不符合本公约的情况负有责任或了解内情时,该缔约国应尽可能与告知将其管辖权

内提起诉讼意向的任何缔约国进行合作。

第 8 条

监 督

- 1 渔船在其他缔约国的港口时,应受该缔约国正式授权的官员的监督,以核实船上凡公约要求具有证书的所有人员均持有证书或适当的特免证明。
- 2 在规则第 I /4 条第 3 款所指的任何缺陷未能纠正,以至于危及人员、财产或环境时,执行监督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以保证船舶在消除危险并符合要求后才可开航。关于采取行动的实情,应立即报告秘书长和主管机关。
- 3 当执行监督时:
 - .1 应尽量避免使船舶受到不适当的滞留或延误。如果船舶受到不适当的滞留或延误,则该船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有权要求赔偿;和
 - .2 给予外国渔船船员的自由裁量权不少于有权悬挂港口国国旗渔船的人员的这种权利。
- 4 本条规定应根据必要予以施行,以保证不给予有权悬挂非缔约国国旗的船舶比有权悬挂缔约国国旗的船舶更为优惠的待遇。

第 9 条

促进技术合作

- 1 本公约缔约国应与本组织协商,并在本组织的协助下,促进并支持那些在下列方面要求技术援助的缔约国:
 - .1 培训行政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2 建立培训渔船船员的机构;
 - .3 向培训机构提供设备和设施;
 - .4 制订适当的培训计划,包括在海洋渔船上的实际训练;和
 - .5 促进提高渔船船员资历的其他措施和安排,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需要,这些援助宜以国家、分区域或区域为基础,以推进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 2 就本组织而言,它应视情与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进行协商或联合,对以上所述做出努力。

第 10 条

修正案

- 1 本公约可根据本条规定的任一程序进行修正。
- 2 经本组织审议后的修正:
 - .1 缔约国提议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给秘书长,然后由秘书长至少在审议此修正案之前 6 个月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方、所有缔约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
 - .2 按上述规定的提议和周知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给本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审议;

- .3 缔约国,不论其是否为本组织的会员,均有权参加海上安全委员会对修正案进行审议和通过的会议;
 - .4 修正案应在按本条 2.3 款所规定的扩大的海上安全委员会(以下称“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上,以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在表决时,至少应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出席;
 - .5 根据本条款 2.4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
 - .6 对于条款的修正案,在其为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接受之日,即应视为已被接受;
 - .7 对于附则或附则的附录的修正案,在下列情况下,应视为已被接受:
 - .7.1 从通过之日起满 2 年时;或
 - .7.2 在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上,通过该修正案时经到会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确定的另一期限届满时,但这一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若在指定期间内,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国通知秘书长反对该修正案,应视为该修正案未被接受。
 - .8 对条款的修正案,对已接受该修正案的各缔约国,应在其视为已被接受之后,经过 6 个月生效;对在该修正案被视为接受之日后接受该修正案的每一个缔约国,则应在该缔约国接受之日后经过 6 个月生效;
 - .9 对附则和附则的附录的修正案,应在其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 6 个月对所有缔约国生效,但按第 2.7 款的规定对该修正案提出过反对且未曾撤销该项反对的缔约国除外。但在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前,任何缔约国可通知秘书长,在该修正案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 年的期间内,或在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通过该修正案时,经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确定的较此为长的期间内,该缔约国免于实施该修正案。
- 3 会议修正:
- .1 应一个缔约国的请求,并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的同意,本组织应分别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总干事联合或与之协商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审议对本公约的修正案。
 - .2 凡由这种会议以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的缔约国,以供接受。
 - .3 除会议另有决定外,该修正案应分别按本条第 2.6 款和第 2.8 款或第 2.7 款和第 2.9 款中所规定的程序视为已被接受和生效,但在这些条款中所提到的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应被认为是指的缔约国政府会议。
- 4 对于一项修正案的任何接受或反对的声明,或根据本条第 2.9 款所做的任何通知,都应以书面提交给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此类文件和其收到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
- 5 秘书长应将任何生效的修正案连同每项这种修正案的生效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

第 11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 1 本公约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9 月 30 日止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各国可按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

- .1 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 .2 签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而后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3 加入。
- 2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第 12 条

生 效

- 1 本公约应在至少有 15 个国家签署而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按第 11 条已交存所需的关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之日后经过 12 个月生效。
- 2 凡在本公约生效之日以前,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为生效必要条件的文件的国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生效,或在交存上述文件之日起过 3 个月生效,以较晚者为准。
- 3 凡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国家,应在交存文件之日后经过 3 个月生效。
- 4 对本公约修正案根据第 10 条规定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应适用于修正后的公约。

第 13 条

退 出

- 1 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满 5 年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 2 退出本公约应以书面通知秘书长才有效。
- 3 退出本公约应在秘书长接到退出通知 12 个月后,或该通知中所载明的任何较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第 14 条

保存人

- 1 本公约应交由本组织秘书长保存(以下称“保存人”)。
- 2 保存人应:
 - .1 通知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政府以下内容:
 - .1.1 每个新签署者或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连同其交存之日;
 - .1.2 本公约生效之日;
 - .1.3 交存退出本公约的任何文件,连同其接收和退出有效之日;和
 - .2 将核证无误的本公约副本分发所有已签署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 3 本公约一经生效,保存人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将已核正无误的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并公布。

第 15 条

文 字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种文本同等

为准。

下列具名的经各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特签署本公约¹⁾,以昭信守。

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订于伦敦。

(1) 签名省略。

附 则

第 I 章 总 则

第 1 条 定 义

就本附件而言,下列定义适用:

- 1 “规则”系指本公约附则中所载的规则。
- 2 “认可的”系指缔约国按规则做出的认可。
- 3 “船长”系指对渔船具有指挥权的人员。
- 4 “高级船员”系指享有由国家法律或条例指定的此种头衔的或者当无此种指定时由集体协议或按惯例指定的此种头衔的除船长以外的船员。
- 5 “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系指具有本公约规则第 II/2 条或第 II/4 条规定的资格的高级船员。
- 6 “轮机员”系指具有本公约规则第 II/5 条规定的资格的高级船员。
- 7 “轮机长”系指负责船舶机械推进和机械及电气装置的操作和保养的高级轮机员。
- 8 “大管轮”系指级别仅低于轮机长、在轮机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负责船舶机械推进和机械及电气装置的操作和保养的轮机员。
- 9 “无线电操作员”系指持有主管机关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颁发或承认的适当证书的人员。
- 10 “《无线电规则》”系指附于或被认为附于在任何时期中可能实施的最新《国际无线电公约》的《无线电规则》。
- 11 “《1978 年 STCW 公约》”系指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 12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系指《1977 年托雷莫利诺斯渔船安全国际公约》的《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
- 13 “推进功率”系指船舶登记证书或其他正式证件上载明的船舶所有主推进机械的以千瓦计的最大连续额定输出总功率。
- 14 “限定水域”系指由当事国主管机关划定的在当事国附近的下述水域:因主管机关认为其所具有的安全程度,对在其范围内的作业所规定的渔船船长和高级船员的资格和发证标准可低于对在其范围外作业所规定者。在确定限定水域的范围时,主管机关应考虑本组织制定的指南。⁽¹⁾
- 15 “无限水域”系指限定水域之外的水域。
- 16 “长度”(L)应取从龙骨线起丈量的最小型深 85% 处水线总长的 96%,或取在该水线上

(1) 参阅本组织通过的第 A.539(13) 号决议附件 1——在长度不小于 24 m 的渔船上的船长和负责航行值班驾驶员的发证。

从艏柱前缘到舵杆轴线之间的长度,取其大者。船舶设计为倾斜龙骨时,其计量长度的水线应与设计水线平行。

17 “型深”系指从龙骨线量至工作甲板舷侧处横梁上缘的垂直距离。

第 2 条

适用范围

缔约国主管机关若认为向在仅从其港口进行作业并在其限定水域内进行捕鱼的、长度小于 45 m 的渔船上工作的人员实施规则第 II/3、II/4 和 II/5 条的全部要求和使用英语的要求是不合理或不现实的,则可在不贬损本公约安全原则前提下决定其中哪些条款应全部或部分地不对此种人员实施。在此种情况下,有关主管机关应向秘书长报告其对此种人员的培训和发证所采取的措施的详情。

第 3 条

证书和签注

- 1 只有当服务、年龄、健康、培训、资格和考试满足这些规则中的要求时,方可发给渔船船员证书。
- 2 缔约国按照第 1 款颁发的证书应由该缔约国做出签注,证明该证书系按附录 1 或附录 2 所述格式颁发。
- 3 证书和签注应使用颁发国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颁发。如果使用的语言不是英文,则其文本应包括英文译文。
- 4 关于无线电操作员,缔约国可:
 - .1 在进行以颁发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证书为目的的考试时,列入规则第 II/6 条要求的额外知识;或
 - .2 颁发一份单独证书,指出持证人具有规则第 II/6 条要求的额外知识。
- 5 按照第 7 条承认另一缔约国颁发或授权颁发的证书的当事国,应颁发签注,证明对符合附录 3 所述格式的证书做出了承认。
- 6 一旦经签注的证书期满或被发证缔约国收回、中止或撤销,签注即应失效;在任何情况下,其有效期不应超过自颁发之日后起算的五年期限。
- 7 根据《1978 年 STCW 公约》的规定颁发的、允许持证人担任轮机长、轮机员和无线电操作员的任何适当证书,均应视为第 1 款中规定的相应的渔船证书。
- 8 在附录 1、附录 2 和附录 3 允许变更的条件下,主管机关可使用与这些附录所列者不同的格式,但此种格式至少应包含所要求的资料并以罗马字符和阿拉伯数字插入细目。

第 4 条

检查程序

- 1 经正式授权的官员根据公约第 8 条进行检查,应限于下述方面:
 - .1 核实按本公约要求需持有证书的所有在船上服务的渔船船员,均持有此种证书或持有规定的豁免证书。除非有明确根据认为此种证书系属骗取或持证人不是原证书的持有人,否则对此种证书应予接受;和

- .2 在因发生下列情况,有明显根据认为本公约要求的值班标准未得到保持时对渔船船员保持本公约要求的值班标准的能力做出评定:
 - .2.1 船舶发生碰撞、搁浅或触礁;或
 - .2.2 船舶在航行、锚泊或靠泊时,船上进行了违犯国际公约的非法的物质排放;或
 - .2.3 以异常或不安全的方式,即不按本组织通过的定线措施或安全的航行做法和程序,操纵船舶;或
 - .2.4 以对人员、财产或环境构成危险的其他方式操作船舶。
- 2 当根据第1款发现缺陷时,执行检查的官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船长和主管机关,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此种通知应说明所发现缺陷的详细情况和缔约国判定这些缺陷对人员、财产或环境构成危险的根据。
- 3 可视为对人员、财产或环境构成危险的缺陷包括下述者:
 - .1 要求持有证书的人员未持有适当的证书或豁免证书;
 - .2 航行或轮机值班安排不符合主管机关对该船规定的要求;
 - .3 值班中没有有资格操作安全航行、安全无线电通信或防止海上污染的必要设备的人员;或
 - .4 不能为航行开始时的第一次值班和其后的接班提供休息好的人员。

第5条

资料交流

- 1 在接到请求后,秘书长应向缔约国提供根据公约正文第4条向他交流的任何资料。
- 2 未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24个月内按公约第4条要求送交资料的缔约国,应无权主张本公约规定的特权,直至秘书长收到该资料时止。

第6条

发证安排的管理

- 1 每一缔约国承诺制定和保持确保载有达到适任标准所必需的教学和实际培训的方案得到定期监督以确保其有效性的措施。
- 2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可行的范围内对规则第3条和规则第II/1条至第II/6条规定的已颁发、过期,或在有效、报失、中止或吊销的所有证书和签注及颁发的豁免证书保持一份或多份登记簿;并在某一缔约国提出此种要求时,提供有关此类证书、签注和豁免证书的状况的资料。

第7条

证书的承认

- 1 每一主管机关应确保为按规则第3条以签注对由另一缔约国颁发或授权颁发的证书做出承认,适任标准和该缔约国颁发和签注证书的要求均得到完全遵守。
- 2 非缔约国颁发或授权颁发的证书应不予承认。
- 3 虽有本条第1款和规则第3条第5款的要求,若情况需要,主管机关仍可允许持有由另一缔约国颁发的、未按规则第3条第5款做出签注的适当和有效证书的人员,在有权悬

挂其国旗的船舶上进行为期不超过3个月的服务,但应提供已向该主管机关申请签注的文件证据。

第8条

过渡规定

- 1 对应本公约要求需有证书职位的并且在本公约对某一缔约国生效前已按照该缔约国法律或《无线电规则》颁发的适任证书或任职证书,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仍应被承认为有效。
 - 2 本公约对某一缔约国生效后,其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继续按其以前的做法颁发适任证书。就本公约而言,此种证书仍应被承认为有效。在这一过渡期间内,此种证书只应颁发给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业已开始在与此种证书有关的船舶特定部门内从事海上服务的人员。缔约国应确保对所有其他证书申请人均按本公约进行考试和发证。
 - 3 在本公约对某一缔约国生效后的2年内,该缔约国可向既无公约规定的适当证书又无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按其法律颁发的适任证书的下述渔船人员,颁发任职证书:
 - .1 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的最后7年中的不少于3年的海上服务中,担任了其对应之申请证书的职位;
 - .2 提出其令人满意地履行该项职务的证据;和
 - .3 缔约国根据其申请时的年龄,对其健康状况,包括视力和听力感到满意。
- 就本公约而言,根据本款颁发的任职证书,应视为等同于根据本公约颁发的证书。

第9条

豁免

- 1 在特殊需要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如认为这样做对人员、财产或环境不致造成危险时,可颁发豁免证书,允许某一人员在为期不超过6个月的指定期间内在某一指定的渔船上担任其对之未持有适当证书的职位,除有关的《无线电规则》有规定者外,无线电操作员的职位不在此列;但是,被颁发豁免证书的人员应具有能安全地担任该空缺职位的适当资格并使主管机关感到满意。
- 2 对某一职位的任何豁免证书,仅应给予持有仅比该职位低一级的职务的适当证书的人员。若本公约对该低一级的职位无证书要求,则可向主管机关认为其适任能力和经验明显相当于对有待担任的职位的要求的人员颁发豁免证书,但是,如果该人员并未持有适当证书,则应要求其通过主管机关可接受的测试,证明颁发此种豁免证书是安全的。此外,主管机关应确保所述职位尽早由持有适当证书的人员担任。
- 3 每一缔约国应在每年1月1日后尽早向秘书长发送一份报告,提供对需有证书的每一职位颁发豁免证书的总数的信息,包括未颁发此种证书的答复。

第10条

等效

- 1 本公约不应阻止缔约国保留或采取其他教育和培训安排,包括专为适应技术发展和特种船舶而做出的海上服务和船上组织的教育和培训安排;但是,就船舶航行和技术操作而